（上接D41版）

2、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近三年冠臻科技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除了2021年供应商佛山市冠科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部分排名变动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变动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贸易商，部分贸易商因内部管理要求未提供终端销售资料，相关贸易商专业从事贸易业务多年，公司已对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说明。对于部分贸易商，公司获取了终端客户销售资料，确认终端销售的实现。公司与部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低的客户合作系基于扩大公司销售市场和规模的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

（2）冠臻科技近三年业绩波动系受市场环境变化、政策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影响造成的，冠臻科技业绩变动具有合理性。

（3）前期公司关于冠臻科技2023年收入预测是基于2022年冠臻科技业绩情况进行预测的，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对相关风险及信息进行披露。公司未能预见市场环境的变化，下游市场萎缩导致业绩不达预期。

（4）冠臻科技的投资决策是公司基于业务整合、提高生产技术和扩大产业规模做出的，投资前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冠臻科技股权进行了评估，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在投资协议中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且与业绩承诺方徐建军、徐姜娜签订《股权质押协议》，投资决策经过了董事会的审议，相关风险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提示，公司投资冠臻科技除了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未能预见冠臻科技所处行业发生剧烈变化，业务大幅减少，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为避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正在采取补救措施。

（5）截至2023年年末，冠臻科技已经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但是尚不用支付。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根据公司要求，补偿义务人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补偿义务人偿债能力一般，公司在协助冠臻科技进行转型和调整，持续督导机构提请公司进一步与业绩承诺方进行密切沟通，督促企业尽快与业绩承诺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并要求业绩承诺方采取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公司已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预测值变化情况以及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假设、参数的具体来源和依据；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未来冠臻科技业绩若未改善或未达到预期，不排除将再次发生商誉减值的可能。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近3年冠臻科技前5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基本情况（包括社保缴纳人数）、合作年限、交易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交易金额及占比、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期后收付款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年度排名变化的原因等资料并分析复核其准确性；对于客户为贸易商性质的了解终端销售情况；对于客户或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低的了解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向公司管理层问询了解近3年冠臻科技下游需求变化、行业竞争态势、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情况、近3年冠臻科技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了解前期公司关于冠臻科技2023年收入预测情况及未能达到预测金额的原因，分析前期公司关于冠臻科技2023年收入预测是否审慎，检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检查公司收购冠臻科技的投资决策相关资料和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分析评价投资决策是否审慎，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5）了解补偿义务人偿债能力和公司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所采取的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

（6）分析复核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减值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1）近三年冠臻科技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除了2021年供应商佛山市冠科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部分排名变动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变动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贸易商，部分贸易商因内部管理要求未提供终端销售资料，相关贸易商专业从事贸易业务多年，公司已对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说明。对于部分贸易商，公司获取了终端客户销售资料，确认终端销售的实现。公司与部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低的客户合作系基于扩大公司销售市场和规模的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

（2）冠臻科技近三年业绩波动系受市场环境变化、政策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影响造成的，冠臻科技业绩变动具有合理性。

（3）前期公司关于冠臻科技2023年收入预测是基于2022年冠臻科技业绩情况进行预测的，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对相关风险及信息进行披露。公司未能预见市场环境的变化，下游市场萎缩导致业绩不达预期。

（4）冠臻科技的投资决策是公司基于业务整合、提高生产技术和扩大产业规模做出的，投资前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冠臻科技股权进行了评估，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在投资协议中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且与业绩承诺方徐建军、徐姜娜签订《股权质押协议》，投资决策经过了董事会的审议，相关风险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提示，公司投资冠臻科技除了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未能预见冠臻科技所处行业发生剧烈变化，业务大幅减少，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为避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正在采取补救措施。

（5）截至2023年年末，冠臻科技已经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但是尚不用支付。补偿义务人偿债能力一般，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根据公司要求，补偿义务人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公司在协助冠臻科技进行转型和调整，会计师提请公司进一步与业绩承诺方进行密切沟通，督促企业尽快与业绩承诺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并要求业绩承诺方采取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公司已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预测值变化情况以及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假设、参数的具体来源和依据；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未来冠臻科技业绩若未改善或未达到预期，不排除将再次发生商誉减值的可能。

二、关于业务情况。年报显示：（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包括各级子公司60家；（2）公司产品包括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液化石油气产品、磷化工、贸易原材料、循环业务；（3）2023年6月30日，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对公司异辛烷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请公司：（1）结合母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在业务板块中的定位、内部交易情况，说明各业务、各级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性；（2）按照不同产品，分别列示2023年前5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基本情况、合作年限、交易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交易金额及占比、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期后收付款情况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与上年度排名变化的原因；若前5大客户或者供应商集中度高于50%，需说明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示相关风险；（3）量化说明相关部门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对公司异辛烷业务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提升相关业务经营效益拟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4）补充披露贸易原材料业务、循环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近3年多次出现调整营业收入的情况，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一）结合母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在业务板块中的定位、内部交易情况，说明各业务、各级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链路线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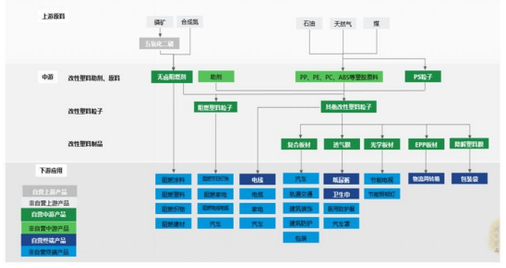
上游原料
碳矿
合成氨
石油
天然气
煤
乙烯
丙烯
苯
甲苯
对二甲苯
中游
改性塑料助剂、原料
天然树脂粒
助剂
PP、PE、PC、ABS等塑胶原料
PS粒子
改性塑料粒子
聚酯塑料粒子
环保塑料粒子
改性塑料制品
复合新材
进气罩
光学新材
EPP新材
助剂塑料新
下游应用
电子上游产品
家自营上游产品
自营中游产品
家自营中游产品
自营终端产品
家自营终端产品
家电
电视
汽车
电脑新
物流用材料
包装袋
汽车
汽车
汽车